

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及幹部訓練督評日期表

日期				單位	受檢類組	督評單位
年	月	日	星期			
112	7	11	一	桃園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1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。 2、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。 3、衛生福利部。 4、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。 5、內政部警政署。 附註： 1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督評與獎懲事宜，由衛生福利部依權責辦理。 2、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(站)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及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各項編訓資料(書面)均應準備受檢。 3、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，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，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。
		14	五	高雄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1	五	金門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8	五	新竹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8	4	五	新竹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7	四	苗栗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8	五	南投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5	五	彰化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9	7	四	雲林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8	五	嘉義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3	六	嘉義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8	五	宜蘭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10	6	五	台南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0	五	連江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6	四	基隆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7	五	台中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11	2	五	台北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3	五	新北市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9	四	屏東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7	五	澎湖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3	四	台東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24		五	花蓮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	

